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193012050280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1458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。
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参加人员：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此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评价布设4个土壤检测点位。具体点位参见表2-1。

表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点位坐标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1	厂区主导风向 下风 75m	E:107° 27′ 8″ N:37° 44′ 26″	023TR2207-05-1	pH、硫化物、 汞、砷、铅、 镍、苯、甲苯、 石油烃 (C10-C40)、 苯并[a]芘
2	厂区主导风向 下风 200m	E:107° 27′ 8″ N:37° 44′ 28″	023TR2207-05-2	
3	厂区主导风向 下风 400m	E:107° 27′ 6″ N:37° 44′ 37″	023TR2207-05-3	
4	上风向对照点	E:107° 27′ 18″ N:37° 44′ 27″	023TR2207-05-5	
备注	苯、甲苯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、苯并[a]芘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。	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-2。

表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 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		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		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1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		
5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HJ962-2018	-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	2022.7.25 -2023.7.24
6	硫化物	《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(HJ833-2017)	0.04 (mg/kg)	7230G 分光光度计	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 (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)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汞	4	1	1	100
2	砷	4	1	1	100
3	铅	4	1	1	100
4	镍	4	1	1	100
5	pH	4	1	1	100
6	硫化物	4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7 月 5 日					
检测项目	厂区主导风向下风 75m	厂区主导风向下风 200m	厂区主导风向下风 400m	上风向对照点	标准限值	
	023TR2207-05-1	023TR2207-05-2	023TR2207-05-3	023TR2207-05-5		
汞 (mg/kg)	0.561	0.300	6.92	0.570	38	
砷 (mg/kg)	7.12	9.62	9.68	6.04	60	
镍 (mg/kg)	36	29	31	27	900	
铅 (mg/kg)	6.76	9.30	9.07	8.57	800	
硫化物 (mg/kg)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-	
pH (无量纲)	7.58	7.68	7.85	7.89	-	

结论：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

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*陈* 审 核: *MB12*
日 期: *2022.9.5* 日 期: *2022.9.5*

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183012050477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测报告

宁夏测衡委托：（2022）第 1913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

接样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6 日 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10 日-15 日

样品性质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型号及名称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023TR22 07-05-1	75 米处	苯并 [α] 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834-2017)	0.1	7890A/ 5975C 气相色谱-质谱仪	0.1L
	023TR22 07-05-2	200 米处					0.1L
	023TR22 07-05-3	400 米处					0.1L
	023TR22 07-05-4	背景点					0.1L
	023TR22 07-05-1	75 米处	石油 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28
	023TR22 07-05-2	200 米处					34
	023TR22 07-05-3	400 米处					29
	023TR22 07-05-4	背景点					23
	023TR22 07-05-1	75 米处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/ 5975C 气相色谱-质谱仪	0.0019L
	023TR22 07-05-2	200 米处					0.0019L
	023TR22 07-05-3	400 米处					0.0019L
	023TR22 07-05-4	背景点					0.0019L
	023TR22 07-05-1	75 米处	二甲 苯		0.0012		0.0012L
	023TR22 07-05-2	200 米处					0.0012L
	023TR22 07-05-3	400 米处					0.0012L

样品性质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型号及名称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023TR22 07-05-4	背景点	二甲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2	7890B/ 5975C 气相色谱-质谱仪	0.0012L
备注：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，以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的形式表示；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，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仅对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							

分析人员：马春娟 姜引霞 刘瑞珠

报告编制：张娜

技术审核：杨彦

报告签发：李发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2022年08月23日

